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宏兴港区物流中心

项目编号 2019-441322-47-03-014152

建设地点 广东省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

验收单位 博罗县宏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宏兴港区物流中心 | 行业类别 | 港口码头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博罗县宏兴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博罗县水利局，2019年5月6日，博水（2019）70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9年6月~2021年9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惠州浩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惠阳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博罗县宏兴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主持开展了宏兴港区物流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博罗县宏兴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阳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惠州浩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 5 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由参加验收的相关单位人员共计 5 人组成，其中建设单位 1 人、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人，主体设计单位 1 人、监理单位 1 人、施工单位 1 人、验收组组长由博罗县宏兴发展有限公司孙惠平担任。

验收会议前，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宏兴港区物流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工程设计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宏兴港区物流中心位于广东省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

宏兴港区物流中心总用地面积 65174.00m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65174.00m² ,可用地面积 63804.00m² ,建筑总占地面积 36256.09m² ,总建筑面积 98289.75m² ,计容建筑面积 98003.67m² ,不计容面积 286.08m² ,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16815.24m² ,厂房一建筑面积 13520.00m² ,厂房二建筑面积 10612.98m² ,仓库一建筑面积 12599.5m² ,仓库二建筑面积 12599.5m² ,仓库三建筑面积 7910.00m² ,仓库四建筑面积 10032.14m² ,仓库五建筑面积 14200.39m² 。建筑系数 51.8% ,容积率 1.50 ,绿地率 18.5%。

本项目总投资为 0.8 亿元 ,其中土建投资为 0.72 亿元 ,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 ,于 2021 年 9 月完工 ,总工期 28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9 年 5 月 6 日 ,博罗县水利局核发《关于宏兴港区物流中心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博水〔2019〕70 号) 文批复了该方案。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2hm² ,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6.52hm² ,直接影响区为 0.30hm²。

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6.52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0 万 m³ ,征占地面积小于 50hm²。依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鼓励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 ,我公司接受任务后 ,对项目区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场巡查等 ,同年 9 月完成了《宏兴港区物流中心水土保持监测实时方案》。从 2019 年 9 月至今 ,每个季度初都向建设单位及博罗县水利局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博罗县宏兴发展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工程完工后 ,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19 年 9 月 ,委托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即开展工作 ,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 ,于 2021 年 10 月对宏兴港区物流中心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 ,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3 号) 编制完成了《宏兴港区物流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如下 :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2hm² ,本

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6.52hm²，本项目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6.52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与方案设计相比，土石方开挖量不变，土石方回填量不变，借方量不变，无弃方量不变。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有雨水管道 1500m。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 0.37hm²。临时措施有洗车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040m、沉沙池 8 座、彩条布覆盖 6650m²。

4、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79.2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7.5 万元，植物措施 25.68 万元，临时措施 54.00 万元，独立费用 31.62 万元，预备费 0，水土保持补偿费 0.4564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拦渣率可以达到 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9%；林草覆盖率达 5.67%，六项指标基本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综合评估后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0.4564 万元，详见后附件 10，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博罗县宏兴发展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孙惠平 | 博罗县宏兴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孙惠平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纪喜宁 |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纪喜宁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张永光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张永光 | 设计单位 |
| | 邓贵湘 | 惠阳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邓贵湘 | 监理单位 |
| | 赵晓光 | 惠州浩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赵晓光 | 施工单位 |
| | 纪喜宁 |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纪喜宁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纪喜宁 |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纪喜宁 | 监测单位 |